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林草罚决字[2025]第 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----- 性别 ----- 出生日期 -----
身份证号码 -----
工作单位 ----- 现住址 -----
被处罚单位名称 曲阳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-----
法定代表人 李 ----- 职务 -----
单位地址 曲阳县羊平镇北村村北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4 年在曲阳县恒州镇东关村南环南侧（上品润城小区门口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建设彩钢围栏，平整地面，违法占用林地。经过执法股现场勘查和鉴定意见：恒州镇上品润城小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0.693 亩（462 平方米），经套合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 2023 年林草湿调查数据，全部为林地，地类为采伐迹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，权属为恒州镇东关村集体土地；所占林地原生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到严重破坏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勘验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技术人员测量、本人供述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恢复植被和树木补种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（462 平方米×10 元=4620 元）；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（462 平方米×5 元=2310 元）；共计罚款 693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缴纳（账号：农行曲阳县支行 户名：曲阳县财政局账号：50550101040016610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